

证券代码：872395

证券简称：江苏红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终止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终止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0年6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15日

二、主要内容

2020年3月26日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公司铁制品焊接车间正在生产，焊烟除尘设备未开启。2020年4月15日，公司收到了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款：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，拟对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公司收到处罚告知书后高度重视，一方面整顿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车间设施正常使用责任人，确保生产时开启集尘设备；另一方面于2020年4月21日向苏

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提交《行政处罚撤消申请书》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经现场核查，确认是因疫情影响，生产不正常情况下未开启焊烟集尘设备，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决定，采纳我司提出的陈述意见，决定终止对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终止决定书》苏环行罚终字【2020】
82 第 7 号

江苏红人实业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